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0/12.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6 号、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0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0 号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3 号决议，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回顾各国根据国际法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上述责任视情况可能包含颁布和执行相关国内法律以及实行相关政策和做法，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出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对无论在何处营运的所有工商企业的全球性预期行为标准，消除负面人权影响要求采取妥善措施，以实施预防、缓解和在适当时的补救；鼓励各国和工商企业(包括参与枪支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实施上述《指导原则》，

感到震惊的是，全世界数十万各年龄段的人继续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在享有人权方面受到负面影响，受影响最突出的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但也包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括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的权利，享受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参与公共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社会保障权，枪支滥用与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害女性以及家庭暴力)有着直接联系，

深感关切的是，民间涉枪暴力案件造成死亡、非致命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包括焦虑症、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滥用药物风险，并可能导致严重的终身残疾和公共安全感的整体下降，上述影响及其他长期影响可能使个人更加处于弱势，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面临更多的人权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民间获取枪支的渠道增多，拥有和使用枪支现象增加，对妇女、儿童、青年以及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处于被边缘化境地者的人权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影响；认识到各国因而应按照本国的宪法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对民间合法和非法持有的枪支数量进行管制，

深感关切的是，有儿童和青年使用枪支实施暴力犯罪，包括犯罪牟利(如实施抢劫)，而且儿童和青年可通过其亲属、社交网络、犯罪团伙或非法市场获取或拥有枪支，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暴露在民间涉枪暴力之下，这对其享有一系列广泛的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工作权)可造成严重的终身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各种不同的侵犯人权现象，

又关切地注意到在校园、礼拜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发生枪击事件，

还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家庭暴力增加，且存在使用枪支实施家庭暴力的风险，

承认武器的滥用可导致性别暴力长期存在，而解决基于性别偏见的暴力根源至关重要，

认识到民间涉枪暴力在医疗、心理健康服务以及刑事司法等方面所产生的费用可能会削弱各国利用本国资源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

又认识到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管制的手段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避免枪支流入他人之手，这是减轻民间能够获得枪支对享有人权造成影响的关键一步，

还认识到务必对民间涉枪暴力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进行系统性衡量、监测和报告，尤其是借助收集相关分类数据来进行衡量、监测和报告，各国必须酌情在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供此类信息，

肯定各国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弹药进行有效管制，有助于减少滥用枪支造成的受害者人数，且可能增进享有所有人权；又肯定不同国家在各级，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为此作出的努力，

重点指出务必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为此应量身定制全面、包容、循证的公共政策，解决驱动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植根于负面成见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平等和歧视，

1. 表示关切全球枪支数量在增加，全世界范围内，平民拥有的枪支数量远超军队和执法部门枪支数量总和，而上述枪支大多未得到登记；

2. 重申深为关切的是，大多数涉枪杀人案是在非冲突情境中实施的；全世界每年都有数十万各年龄段的人因平民滥用枪支而丧生或受伤、遭受终身残疾和心理伤害，其人权因而受到负面影响；上述深远的长期影响使个人更加处于弱势，在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面临更多的人权问题；

3. 确认民间涉枪暴力和不安全现象直接威胁到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而且也影响其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 吁请各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及本国宪法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行量身定制的全面、包容、循证的公共政策，解决驱动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植根于负面成见的各种不同形式不平等和歧视，以尽可能减轻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从而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实现人人享有人权；

5. 又吁请各国考虑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包含避免造成或促成不利人权影响、防止或缓解侵犯人权情况的责任，还包含人权尽职方面的责任)为基础，针对枪支制造商和经销商通过相关规定；

6. 再次吁请各国确保在关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法规内规定适当措施，以避免非法行径，包括避免枪支流入他人之手；

7. 吁请各国就儿童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问题通过有效的法规，并加强和支持社区干预措施，以防止暴力并在必要情况下帮助陷入暴力环境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

8. 鼓励各国在可行且符合本国宪法和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就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情况，包括就儿童和青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情况，收集和公布分类数据，并分析影响享有人权的枪支使用背后的驱动因素；

9.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和青年在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影响的报告²，其中高级专员详细阐述了民间枪支的使用对享有人权造成的深远影响；呼吁采取综合措施减少枪支造成的伤害；建议减少社会上的枪支供应并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涉枪伤亡背后的根本原因；

11. 请高级专员经与会会员国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解决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以及驱动枪支供应和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而制定的有效法规、政策和良好做法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其中列入工商企业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间的关系提供的材料，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2. 请所有相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及其他问责机制、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各自职能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² A/HRC/49/41。

13. 请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参与枪支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在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处理其经营活动的人权影响时, 虑及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问题的报告;

1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